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实际担保余额为61,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9,800	2016年07月23日	9,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29-2028.7.29	否	否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20,400	2017年12月28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3-2034.12.18	否	否
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10,000	2022年7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罗山县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5日	15,000	2019年07月30日	7,87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哈尔滨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日	40,000	2021年06月30日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资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95,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61,300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37%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55,500

3、报告期内，除了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已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事先授权的担保总额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各子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芳、陈易平